

國立體育大學通識教育英文分級分班教學實施要點

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(96.07.18)通過

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(97.06.24)修正通過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(98.07.29)審議通過

100 年 6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，因應學生個別差異，以達到因材施教之目的，特訂定英文分級分班教學實施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大學部學生通識教育語文領域課程英文(一)、(二)採分級分班教學。
- 三、 學生入學前即依其英文能力分班，分級方式以該年度英文入學學科成績為準則，分為三級。運動績優生甄審入學者、僑生及外籍生，入學前未能出具免修證明者，由本校英文老師個別面談後作為分級分班依據。轉學生依個人英文能力自我評估後，自行選擇分級修讀。
非運技系學生(不含體保生)不得選讀運技三系英文班級。
- 四、 學生經分級分班後於學期結束後至下一學期開學前，可提出申請轉級但不可申請轉班。學生申請轉至次一級須為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任課老師依其學習情況核定。通過轉級者下一學期依新級班選課。
- 五、 任課老師得於開學第一週經實際瞭解學生程度後變更學生的分級，或依學生學習情況於學期結束後變更下一學期的分級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